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6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君盛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喬紀穎
被　上訴人　綠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友信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常會決議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段奇琬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上訴裁判費用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燕媚